

枫林九溪清溪项目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LZBD2023-636)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枫林九溪清溪项目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 100%, 招标人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工程规模: 枫林九溪清溪项目由 6 栋住宅、2 栋配套公建、2 栋值班室及地下室组成, 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02970.58m², 建安工程概算约 62000 万元。2.2 项目地点: 西安国际港务区内。2.3 项目投资总额: 1350000000 元。2.4 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枫林九溪清溪项目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 E61011135068dLROFjsY001; 标段类型: 施工; 2.5 招标范围: 标段名称: 枫林九溪清溪项目工程施工, 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2.6 其他: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枫林九溪清溪项目工程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枫林九溪清溪项目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标段名称: 枫林九溪清溪项目工程施工,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其中,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一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建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标段名称: 枫林九溪清溪项目工程施工,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各申请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4 其他要求:

- (1) 申请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可查询,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信息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和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应显示一致；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申请人违反或不恰当履行与发包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造成的诉讼或仲裁；

(4) 其他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05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10 日 00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请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 5 日 00:00:00 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 00:00:00，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http://new.xacin.com.cn:7092>) 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审文件不收费。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评审办法：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12 家。

七、其他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三秦都市报》发布。

7.2 申请人须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

(<http://new.xacin.com.cn:7092>) 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 CA 锁获取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文件。申请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加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 .xazst 格式）。

7.3 开标会议形式：远程会议。远程会议的，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申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申请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根据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印发《西安市工程项目智慧移动交易实施规范（试行）》的通知鼓励各投标人使用西安市智慧移动交易系统（西安交易 APP），下载与使用说明请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新平台）

(<http://new.xacin.com.cn:7092>) -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下载《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智慧移动交易系统客户端用户操作手册》查看，投标人对西安交易 APP 存在技术问题或操作问题，请拨打手机 APP 技术支持电话：029-86510070-80999、80701。

7.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500000 元)，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支付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工程保证保险单等，具体要求按照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交易平台要求进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国际港务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41 号高新水晶城办公楼 B 座 17 层

联 系 人：王颖之

电 话：029-883124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 A 座 A 区 501 室

联 系 人：付少华、徐小宁

电 话：029-88228899-642

电子邮件：SXLHQB00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